

中国传媒大学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 号）要求，根据中国传媒大学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2—2013 学年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招生及财务信息的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国传媒大学网站（<http://www.cuc.edu.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10-65779319）。

一、概述

2012—2013 学年，中国传媒大学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快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继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的有效形式，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权利，使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中国传媒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24 人，负责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审批学校信息公开的重大事项。学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的理念，秉承“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的原则，坚持“内容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基本要求，立足单位实际，

不断探索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2、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本学年，学校根据形势发展以及实际校情状况，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不断进行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促使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与时俱进、与势俱进。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实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动态化地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定各单位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三是不断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尤其努力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注重建立健全虚假信息的澄清机制；四是大力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多种形式打造信息公开平台；五是通过信息工作会议、学习会、师生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强化指导、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增进交流。

3、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学校充分利用校园网、公告栏、校报、校刊、广播台、电视台、手机台、微博、学校信息平台、手机报、书记校长信箱、处长电子信箱以及热点问题专栏、举报（监督）电话、群众信访答复办理、新闻发布会、年鉴、图书馆查阅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2012—2013 学年，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网站进行全新改版，在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形式的基础上，又在新增设的“办事指南”栏目中对我校的信息公开申请流程、申请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提供了《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的下载服务。

4、保障监督检查到位。学校成立由纪委牵头，监察、审计、工会、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监督小组负责设立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电话、投诉热线和举报信箱。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监督小组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于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鼓励；对于责任部门和有关责任人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

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招生及财务信息的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3 年，我校认真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在招生工作中积极主动公开招生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 招生章程及招生简章的公布

《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招生章程》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并同时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实施方案》、《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艺术类高职专业招生简章》、《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第二学士学位班招生简章》等，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2) 招生计划及录取分数的公布

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普通本科专业分省招生计划、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最高分与最低分，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中国传媒大学往年（2005-2012 年）普通本科专业分省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录取最高分与最低分，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3) 自主选拔等特殊类型招生认定结果的公示

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自主选拔录取专业认定合格考生名单，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同时考生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本人测试成绩及认定结果。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认定

合格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

(4) 招生考试录取结果的公布

中国传媒大学 2013 年艺术类本科、普通类本科、艺术类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班等各类招生考试的录取结果，招生办均及时在本科招生网公布，考生可登录网站自行查询录取结果。

(5) 招生咨询及监督渠道的公布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咨询电话、校园网网址、本科招生网网址、招生办邮箱、招生办微博以及纪委监察电话等，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及相关招生简章中公布，接受学校纪委及社会各界监督。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201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公开公示情况

2013 年 5 月，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和《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323 号）的规定，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关于批准部属预算单位 2013 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3]35 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开公示了我校 201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主要内容包括：《201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2013 年度收入预算表》、《2013 年度支出预算表》和《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 201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公开公示情况

2013 年 8 月，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323 号）的规定，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关于批复 201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13]280 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开公示了我校 2012 年度决算

批复表，主要内容包括《2012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2012 年度收入决算表》、《2012 年度支出决算表》和《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012-2013 年度教育收费公示项目及标准的公开公示情况

学校积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各个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阳光收费，并做好宣传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在各类新生入学前通过录取通知书告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迎新现场公布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相关的内容和举报电话；同时通过校园网公告栏及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收费公示，明示经审核通过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公布收费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三、主动公开情况

2012—2013 学年，中国传媒大学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网页）、学校信息平台、《中国传媒大学简报》、《中国传媒大学工作简报》、《中国传媒大学统计公报》、《中国传媒大学年鉴》、布告栏、公示栏、座谈会、微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1、通过校园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学校信息平台主动公开各类公文类信息，其中位列前三位的信息是：干部人事人才类、教育教学类、国际交流与合作类。二是通过校园网“通知公告”专栏公开招生就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事项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通过校园网公开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干部人事人才等各类最新工作信息，严格按照要求发布领导干部的任免信息，全程公开工作人员考录信息，及时公开评优选优等信息。四是通过校园网（英文版）将新闻、图片、文件等翻译成英文进行发布。

2、通过校内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通过《中国传媒大学简报》、《中国传媒大学工作简报》、《中国传媒大学统计公报》、《中国传媒大学年鉴》等信息刊物及校报、校刊、广播台、电视台、手机台、手机报等校内媒体公开信息。例如，2012—2013 学年我校共刊发《中国传媒大学简报》10 期，刊发《中国传媒大学工作简报》40 余期，公开信息 2000 余条，刊发《中国传媒大学统计公报（2012）》，汇编了《中国传媒大学年鉴（2012）》。各类信息刊物、各种校内媒体全方位、立体化地向全校师生、社会公众发布和公开信息。

3、通过专题会议、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公开信息情况

2012—2013 学年，我校共举办专题会议、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各类会议 200 余场，发布重大教育政策，宣传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布置各项工作任务，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通报最新工作动态等。例如，为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工对学校推行学部制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在 2013 年 3 月份召开了连续三天、共计六场的《中国传媒大学学部设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座谈会，百余名一线教职工参加座谈，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4、通过书记校长信箱解决师生困难情况

2012—2013 学年，书记校长信箱来信共计 298 封，回复各类来信 290 封。从来信数量上看，与往年相比大幅减少，从来信内容上看，反映的问题也在减少，来信中也有一些表扬类信件。书记校长信箱解决了困扰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难题，如学生就餐、教学设备陈旧、教室调换等。书记、校长信箱是我校校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领导了解师生员工心声、解决实际问题的的重要途径。

5、利用微博等新兴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校友会、就业指导中心、出版社等部门利用微博平台发布信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传媒大学本

科招生办”官方微博粉丝数达到 75184，发布 774 条信息；“中国传媒大学校友会”官方微博粉丝数 74178，发布 2361 条信息；“中国传媒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微博粉丝数 4432，发布 947 条信息，“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官方微博粉丝数 40000，发布 1554 条信息。此外，学校相当多的学院、部门等都注册了官方微博，及时发布消息和社会公众互动沟通。为了保障微博渠道发布信息的规范性和安全性，2012 年 10 月 17 日，学校特制定发布了《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博管理办法（试行）》，就官方微博的审批程序、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四、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我校共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次，内容涉及本科招生。本学年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

五、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2—2013 学年，学校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工作的评价情况，反映情况为较为满意。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27 日，我校收到教育部办公厅转发的一封实名举报信，举报人以不满意我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回复为由，向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举报我单位违反《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要求我校对该实名举报信反映的内容予以答复。对此，我校高度重视，就实名举报信反映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实，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受理、答复该信息公开申请的程序规范，内容真实，并未存在违法违规情况。8 月 30 日，学校将依法受理该举报人信息公开申请的详细情况向教育部进行了如实汇报。

七、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2013 学年，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教育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体系还需要进一步的充实，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结合自身不足，我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改进：

1、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信息公开的法律观念，健全信息依法、依时公开的责任制度，进一步促进依法治校、依法行政以及和谐校园建设。

2、进一步强化内涵式发展，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部（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全方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3、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载体，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4、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

中国传媒大学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